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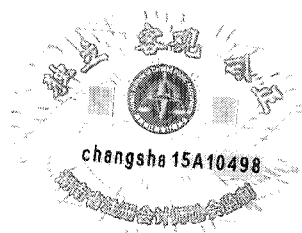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380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海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海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海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湘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16.27	8,304.88	-3,201.81	-18,360.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930.00	3,271,560.00	892,286.00	322,8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092.26	367,169.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6,850.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4,130.77	-572,668.75	-2,504.78	-143,9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31,107.76	3,731,216.33	886,579.41	160,609.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3,924.42	594,034.50	136,449.68	14,331.24
少数股东损益	21,665.54	51,52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517.80	3,085,653.75	750,129.73	146,277.9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2 年度

1. 201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2,883.00 元，系收到的企业扶持基金 180,000.00 元、其他补助 142,883.00 元。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8,360.80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二) 2013 年度

1.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2,286.00 元，系收到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280,000.00 元、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00 元、其他补助 132,286.00 元。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201.81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三) 2014 年度

1.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71,560.00 元，系将收到的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经费 700,000.00 元，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费 300,000.00 元，企业扶持资金 440,000.00 元，其他补助 281,560.00 元以及上期收到本期验收的各项政府补助 1,550,000.00 元转入当期损益。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04.88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169.89 元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 2015 年 1-9 月

1. 2015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42,930.00 元，系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2,150,000.00 元，其他补助 92,930.00 元。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16.27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092.26 元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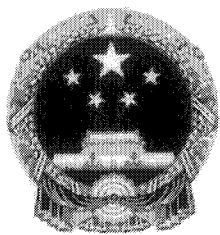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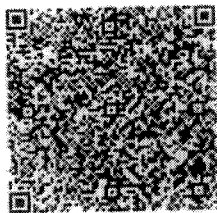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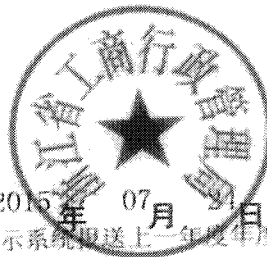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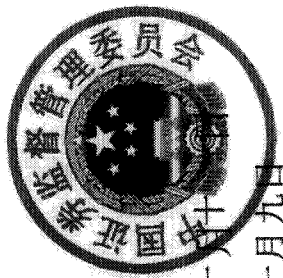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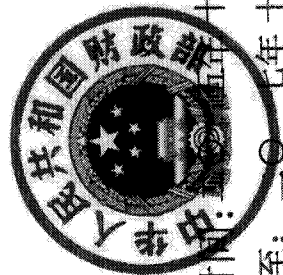
仅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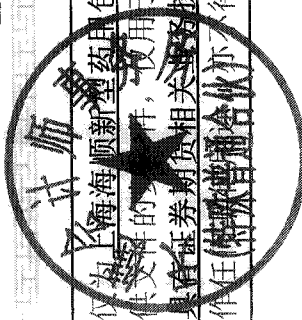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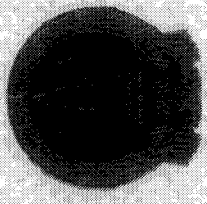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上海海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特殊普通合伙)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少先
办 公 场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33000001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上海海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特殊普通合伙关系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人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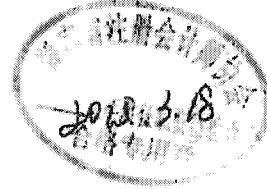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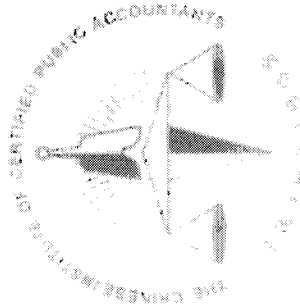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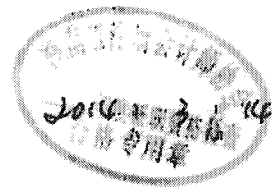
43010302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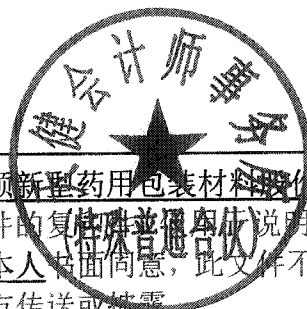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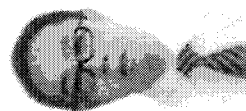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办 公 处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3.18



仅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刘钢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刘钢跃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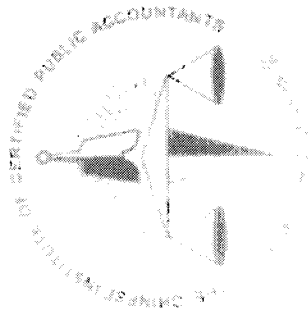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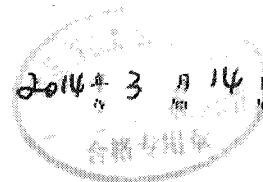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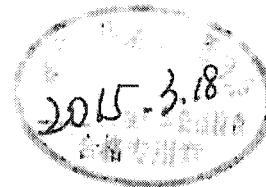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7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5-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51720505052X
注册类型: 非执业会员



仅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特殊普通合伙)说明黄湘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黄湘伟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